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培育产业生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近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认购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的份额，并签署了《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顺创”）
- 2、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92 室
- 4、法定代表人：谈正兴
- 5、实际控制人：李滨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移动通信、汽车电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物联网等。

8、登记备案情况：建广顺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5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MB72Y3K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站前大道 88 号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 A 区 2 号楼 411-21 室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总认缴出资额 45,139.4951 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6,039.4951	货币
合计			45,139.4951	

2、存续期限：五（5）年，自募集完成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申请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合伙企业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一（1）年，最多延长二（2）次。

3、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4、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5、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项目的投资、跟踪监管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做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6、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等权利，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建广顺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依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努力实现全体合伙人回报率最大化为原则），包括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协议转让、并购退出、股权回购（如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收益分配机制：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分红、退出款等现金收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不断打磨既有工具和开发新工具，共建国产 EDA 生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